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10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H2026-ZCS-110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一年期满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与中标时保持一致，经甲方研究同意，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可最长再续签两个年度的服务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

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网上投标未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

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006369888、0512-58188039（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9号

联系方式：13619151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006369888、0512-58188039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2	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一年期满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与中标时保持一致，经甲方研究同意，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可最长再续签两个年度的服务合同）。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止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支付承包费用，并对餐饮服务满意进行测评。一个季度内干警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低于 85%的，警告一次；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低于 85%的，终止服务合同。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8）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7.2.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开标、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

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_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被退回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

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资格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		

		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G.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M.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N.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澄清及磋商

6.1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服务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前一次报价，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网上报价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

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足额服务费，凭借转账凭证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0492）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

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客观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餐厅及周边区域保洁；③餐厅设备维护保养；④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安全及留样管理。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⑤项合计得 10 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
配餐方案	15 分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餐方案，包括①餐厅菜品及特殊餐饮菜品清单；②菜品每周轮换方案。③服务期定期研发新菜品。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5.0 分，①～③项合计得 15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5.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
应急预案	8 分	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①停水停电停气预案。②食物中毒、煤气中毒预案。③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及设备故障处理预案。④消防预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2.0 分，①～④项合计得 8 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

		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提供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 1. 提供食材采购查验、索证索票、溯源管理细则（2 分） 2. 提供食材分类存放、温湿度管控、先进先出存储细则（2 分） 3. 提供加工制作防交叉污染、标准化烹饪管控细则（2 分） 4. 提供餐食留样、餐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管控细则（2 分）	客观
人员管理	11 分	资质证书： 1. 厨师长具备高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5 分，中级资质证书得 3 分。 2. 厨师中一人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得 3 分，面点师中一人具备资质证书得 3 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需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公章。	客观
	5 分	健康证明： 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全部提供得 5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
	4 分	根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得 3.1-4.0 分；人员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无详细的人员分工分工，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1-2.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主观
节约措施	6 分	供应商须针对食堂运营分别制定完整的（操作性强）、可落地的节水、节电、节气具体管控措施，涵盖硬件优化、操作规范、隐患排查，节水、节电、节气具体管控措施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满分 6 分。	客观

厨余垃圾回收处理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厨余等垃圾处理方案（厨余垃圾循环利用的处理措施、清运及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臭防虫措施）。方案要点齐全，能够有效保证餐厅卫生得 2.1-3.0 分；方案适用于本项目，但内容过于简略得 0.1-2.0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者不提供得 0 分。	主观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及排烟管道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承诺服从单位大型活动、宴会招待、节假日餐饮安排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有反馈意见渠道及改进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承诺定期为所有投入人员进行体检，费用自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承诺群众就餐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得 2 分。满意度 80 以下，不得分。	客观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其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为计分依据，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客观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供应商负责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干部职工早、午、晚三餐（100余人）供应。
3. 采购预算：40 万元

二、供餐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证甲方干部职工膳食供应。每周一至周五按时供应职工早餐、午餐、晚餐，供餐方式为自助餐形式，原则上每天按 15 元/人的标准，自助餐区早餐时间 7:00-8:00，价格 4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定为 4 个，每日必须有鸡蛋；午餐时间 12:00-13:00，价格 7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定为 6 个，3 荤 3 素，每周不少于 3 次蒸碗；晚餐时间 18:00-19:00，价格 4 元/人，主食类定为 2 种。具体早、中、晚菜谱由双方提前确定。早餐、午餐提供酸奶保证每人一个小酸奶。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
2. 如食堂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时，甲方可随时提出调整用餐或价格服务方案，直至终止合同。
3. 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4. 节假日机关食堂轮值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机关值班人员的饮食。
5. 就餐者一律刷卡结算，杜绝现金交易。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甲方监督下，以服务为宗旨，按照“安全健康、物美价廉、保本微利、服务优质、自负盈亏”的要求，突出：“品质、品味”，通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吸引干部职工就餐，做到薄利多销、菜品丰富、卫生健康、服务优良，确保机关食堂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食堂餐饮业资质和证照，并为此承担完全责任。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采购人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综合素质好、业务技能精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采购人概不承担。

3. 供应商保证在甲方食堂工作的员工 5 名，其中：大厨 1 名、配菜 1 名、面点师 1 名、服务人员 1 名、洗碗工 1 名（年龄范围要求 50 岁以下）。乙方要保证食堂员工结构合理，工种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裁减人员，定期对厨师要更换调整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4. 采购人根据食堂员工德、能、勤、绩进行考核后，需供应商调整人员时，供应商必须调整。采购人因公务活动需临时抽调供应商员工时，供应商应给予配合。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临时性工作任务，调整机关食堂节假日或上、下班时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做出相应安排。

5. 供应商所有员工上岗必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同时，必须做到定期体检。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

6. 供应商派到采购人服务工作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访、闹访，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完全负责，并不得再将该员工派到采购人服务工作；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7. 供应商所有员工应无违法违纪等犯罪记录（并提供相关审核说明）。

8.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针对干部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9.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对外营业接待和对外加工食品销售。

10. 供应商必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采购人及其干部职工的监督。

11. 供应商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由采购人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让广大干部职工满意。

12.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食材应采用无公害、鲜活农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物品，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全责，乙方每日供应的所有的食品应按照规定或要求做好食品留样。

13. 供应商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使用霉变、过期、腐烂、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食材、食品，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4. 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员工增强规矩意识、纪律观念和服务理念，员工要着工作服，衣着整洁，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树立良好形象。

15. 对采购人食堂现有的设备、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保养，食堂厨具、餐具等物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16. 供应商要节约水、电、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发生。要做好防火、防盗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如果出现食品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同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1 年（一年期满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与中标时保持一致，经甲方研究同意，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可最长再续签两个年度的服务合同）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承包费用，并对餐饮服务满意进行测评。一个季度内干警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低于 85%的，警告一次；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低于 85%的，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切实做好干部职工生活保障，提高饭菜质量，增加菜品种类，更好为干部职工服务，甲方将机关食堂供餐及服务外包给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干部职工早、午、晚三餐（100余人）供应。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确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期限。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供餐服务方式

1. 乙方必须按时保证甲方干部职工膳食供应。每周一至周五按时供应职工早餐、午餐、晚餐，供餐方式为自助餐形式，原则上每天按 15 元/人的标准，自助餐区早餐时间 7:00-8:00，价格 4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定为 4 个，每日必须有鸡蛋；午餐时间 12:00-13:00，价格 7 元/人，菜品选择品种定为 6 个，3 荤 3 素，每周不少于 3 次蒸碗；晚餐时间 18:00-19:00，价格 4 元/人，主食类定为 2 种。具体早、中、晚菜谱由双方提前确定早餐、午餐提供酸奶保证每人一个小酸奶。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

2. 如食堂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时, 甲方可随时提出调整用餐或价格服务方案, 直至终止合同。

3. 如干部职工需要加餐，乙方应无条件做好供应保障，费用另行计算。

4. 就餐者一律刷卡结算，杜绝现金交易。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水、电、燃料的供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

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2. 甲方建立健全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对食堂服务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具体按照《安康市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3. 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为了将餐厅合理化经营，甲方可委派一名监管人员对每天的所有食材费用进行审核确认，确保后期经营更加规范有序放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服务为宗旨，按照“安全健康、物美价廉、保本微利、服务优质、自负盈亏”的要求，突出：“品质、品味”，通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吸引干部职工就餐，做到薄利多销、菜品丰富、卫生健康、服务优良，确保机关食堂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2. 乙方必须具有食堂餐饮业应具备的资质和证照，并为此承担完全责任。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综合素质好、业务技能精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甲方概不承担。

3. 乙方保证在甲方食堂工作的员工有 5 名，其中：大厨 1 名、配菜 1 名、面点师 1 名、服务人员 1 名、洗碗工 1 名（年龄范围要求 50 岁以下）。乙方要保证食堂员工结构合理，工种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裁减人员，定期对厨师要更换调整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4. 甲方根据食堂员工德、能、勤、绩进行考核后，需乙方调整人员时，乙方必须调整。甲方因公务活动需临时抽调乙方员工时，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临时性工作任务，调整机关食堂节假日或上、下班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做出相应安排。

5. 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必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同时，必须做到定期体检。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

6. 乙方派到甲方服务工作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访、闹访，否则由乙方完全负责，并不得再将该员工派到甲方服务工作；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7. 乙方所有员工应无违法违纪等犯罪记录（并提供相关审核说明）。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干部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营业接待和对外加工食品销售。

10. 乙方必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等相关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甲方及其干部职工的监督。

11. 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由甲方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让广大干部职工满意。

12. 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食材应采用无公害、鲜活农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材，甲方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物品，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调整，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全责，乙方每日供应的所有的食品应按照规定或要求做好食品留样。

13. 乙方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使用霉变、过期、腐烂、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和生命健康的食材、食品，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14.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引导员工增强规矩意识、纪律观念和服务理念，员工要着工作服，衣着整洁，服务热情，礼貌待人，树立良好形象。

15. 对甲方食堂现有的设备、炊事工具等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保养，食堂厨具、餐具等物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16. 乙方要节约水、电、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发生。要做好防火、防盗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如果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乙方在合同期内，同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费用说明

1. 合同期内，需要添置、更换维修厨房餐厅设备，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食堂的纸巾、牙签、餐盒等由采购人承担。

2. 乙方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报送上月现金充卡及刷卡消费的财务报表。供应商要保证就餐卡里的资金管理和安全，餐卡资金丢失由乙方自负。

3. 合同期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合同时，供应商应及时把饭卡现金余额及财务明细交给甲方。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季度_____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其中含考核奖励资金每季度_____元）。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员工的工资、社保以及风险金等费用。

2. 食堂员工每月保证_____人，缺1人超过一个月的，按照缺额人员总数月工资扣除相应补贴，且同时扣除奖励的资金。

3. 甲方按季度支付承包费用，并对餐饮服务满意进行测评。一个季度内干警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低于85%的，警告一次；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低于85%的，终止服务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的，甲方则视为乙方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并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除承担违法责任外，甲方有权追偿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并终止合同。

3. 乙方违反机关食堂相关管理制度，出现饭菜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等行为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整改，并扣减涉事价格10倍以上30倍以下的费用。

4. 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甲方定期组织测评满意度不足7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一方要提前解除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强制解除合同的除外），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对方要作出是否同意解除合同的书面回应。否则，需赔偿对方双倍履约保证金。

6.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7.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甲方可授权新的承包人或餐饮管理机构代为交接。一方逾期不处置的物品，另一方可视为无主物进行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甲方财务室存档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类别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 注：1. 供应商须有详细的分类报价及合计。明细内容自拟。
2. 本表“合计”值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值一致。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 日历日，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和《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配餐方案
3. 应急预案
4. 食品安全
5. 人员管理
6. 节约措施
7. 厨余垃圾回收处理
8. 服务承诺
9. 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学历、专业	从事年限、 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目 主 要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需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 司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